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6:00-17: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31	爱迪生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张有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本着“规范、监管、勤勉”的原则，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严谨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策略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依据 2023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和规格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8:0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汤红梅 联系电话：188984666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